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马洪培）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马洪培，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党派人士，法学本科，三级律师。嘉兴市第五、六届人大代表，政协海盐县委员会第八、九届委员、常委，创建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并任主任，现为该所高级合伙人。1989 年 10 月至今在海盐县律师事务所、嘉兴市海威特金融律师事务所、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专职从事律师工作；2023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

		数	事会次数	数		
马洪培	3	3	0	0	0	1

2023年，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权益。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0	0	3	3	1	1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2023年，

在本人任职期间，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汇报，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就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关注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提出相关建议，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2023 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与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着良好的沟通、交流和联系。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等事项进行核实和审议，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上认真审议内审部门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计划，对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效地开展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估活动，并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安排进度以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本人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密切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各项制度的制定及完善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及时发现反馈问题。通过多种渠道关注公司合法经营和治理状况，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以及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积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发展方向。

2. 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与中小股东利益。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真实、准

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本人通过对公司相关人员的面谈、问询和讨论，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3.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在本人上任后，公司组织了经营管理层与独立董事的现场交流会，全面介绍公司研发、生产与制造、市场及业务等情况，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能够及时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作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考察工作，认真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在本人任职期间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3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审议表决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信息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

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上述选举、聘任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专业能力、职业道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提名和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职，恪守诚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以独立、公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法人治理等方面的问题积极献计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障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洪培

2024 年 4 月 26 日